《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

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”要求，更好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。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形成了《淮北市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召开县区座谈会征求意见。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医疗保障局，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等11家部门关于草拟我市实施意见的建议。

四、文件内容

在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文件基础上对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在“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工作”中增加“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。”

在“规范机构管理”中增加“，按月核对特困供养人员，及时动态调整供养经费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，优先接收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。”

在“强化公益属性”中增加“支持各县（区）将具备条件的镇敬老院有序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。”